

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后勤管理中心（采购人单位名称）的新会海关1号楼水管和烟感报警器系统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中小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会海关1号楼水管和烟感报警器系统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海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678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4.1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大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大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海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1日



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